

合同协议书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已接受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实施范围为：长兴县104国道、301省道及216省道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 1495173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贤明；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薛超。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工程结算审核时送审造价5%以内的核减净额部分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利华（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利华（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 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海林 (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海林 (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国华（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国华（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 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 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 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锋 代表本单位委任王贤明（职务、姓名）为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王贤明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张晓锋（姓名）

（签字）

2024年9月14日

抄送：（监理人）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的发包人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施工质量责任人王贤明。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第___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 第 / 标段养护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海峰 (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承包人: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海峰 (签字)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公路扬尘整治行动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甲方： 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因 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 施工需要，乙方将对长兴县 104 国道、301省道及216省道等 进行维修施工。为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绿色交通引领作用，根据《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量化问责暂行规定》、湖交[2018]179 号文《湖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市县有关扬尘治理开展工作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

1、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乙方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积极配合甲方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管理。乙方须接受甲方在职权范围 内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要求在各施工作业区工地进出口道路采用砼硬化处理，增设冲洗设备，清洁车辆，并安排专人负责进出场的保洁卫生工作。施工运输车辆、工程挖掘机等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严禁将泥土带出工地。

3、乙方应加强对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管理，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加盖封闭，严禁撒漏，清扫地面必须洒水。乙方因工程施工和 矿产品运输而引起路面污染现象，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清扫，并追究乙方相关车辆 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加强工地材料露天堆放的管理，设置密闭堆放场，对易产生尘土飞扬的 材料堆场和垃圾采取彩条遮盖、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5、施工路段施工期间的路面养护（包含日常保洁、小修保养、公路结构物的检查 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因本工程施工而引起路面污染路段的清扫工 作，确保路面平整、整洁。

6、施工期间，若因乙方未能自觉履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等原因导致 施工路段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杜绝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各类公路污染、扬尘， 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二、甲方职责

1、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审核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三、乙方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环保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办法等，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积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各项检查工作，并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4、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施工人员上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5、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记录，建立档案。

四、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结束，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五、其他事项

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长兴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代 表：徐海平

联系电话：13967210052

乙方（盖章）：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代 表：陈海平

联系电话：13967210052

2024年9月14日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将完善长兴县国省道及重要县道平交口安全整治（亮化）工程（项目名称）养护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海峰（签字）

2024年9月14日

营业执照（五证合一）扫描件



